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11年03月29日院務會議提案通過
111年03月29日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04日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0日院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09月09日院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培養本專班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加強實作能力,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推動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專班二至四年級學生。

三、實習時數與學分

每學分至多以80小時計算,畢業前至多修習36學分。

四、實習機構與實習合約

(一)學生應至本專班計畫書內載明之合作機構進行實習。

(二)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實習,應訂定三方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以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間之權利義務,包括實習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地點、實習崗位、實習內容、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實習津貼、交通與膳宿、津貼單上必要扣款需明列(如餐費、福委費、交通費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實習與學生校外工讀應有明確區分。實習津貼與工讀所得依規定應分立及分開發放。

五、實習機會安排與實習申請審查

(一)各系應主動公布相關實習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點、津貼、實習內容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並協助學生進行實習媒合。

(二)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自訂作業方式與審核標準審查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實習場域導師與實習內容是否符合要求。審查通過後送院、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個別實習計畫書

(一)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計畫書擬定後必須由本院轄下各教學單位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及同意後審議通過。

(二)個別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基本資料:科系、學號、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場域導師。
- 2.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培育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七、學生團體保險

- (一)各系應於實習生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八、行前說明會

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參加由各系舉行之「行前說明會」。

九、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學生須完成「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國產班校外實習報告寫作及評核說明」規定辦理。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填寫「國產班學生校外實習週誌」，由實習場域導師進行審核。
- (三)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工作週誌、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並可依據本院轄下各教學單位特性，另行增訂口頭報告等其他評分方式。
- (四)學生修習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若未達60分(不及格)，可於之後的學期再重修校外實習(必修)；亦可選修之後學期之校外實習(選修)或校內實務實作課程(選修)，以抵免不及格之學期之校外實習(必修)。如有特殊情形，則須以專簽經校方同意後辦理。

十、校外實習輔導

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該機構中與學生實習內容有相關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場域導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十一、安全事項

- (一)實習期間首重安全，並應確實依實習機構規定配戴安全護具。
- (二)學生實習前，須參加交通安全講習等。

十二、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 (一)實習學生如有下列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知會實習輔導老師：
 - 1.實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課三天，或一個月內曠課達六天者。
 - 2.有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
 - 3.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4.其他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
 - 1.所稱個人因素包括第十二點第一款所列之辭退原因、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以及實習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實習而學生不願從事等情形。
 - 2.學生因個人因素擬轉換實習機構，須事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填寫「國產班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經核准後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
 - 3.因個人因素離職而未告知輔導老師，或未辦理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課達三分之一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採計，本校並得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 4.實習期間轉換實習機構以二次為原則，並僅限於該專班計畫合作實習機構間轉換。

(三)實習機構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

- 1.所稱實習機構因素包括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實習環境或實習內容危險性高、實習內容不相符、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實習機構又無法調整適當實習課程、實習時間不合理、超時等足以影響健康、拒簽實習合約等情形。
- 2.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兩週內，協助學生填寫「國產班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參加實習。
- 3.各系應事先慎重審查實習機會，避免因實習機構因素造成學生實習中斷，增加困擾。

(四)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轉換為校內實務實作課程之處理原則

- 1.學生因故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得選修校內實務實作課程。
- 2.學生退選之校外實習如為必修，則必須於完成退選作業後，在當學期第4週前加選所屬科系所之校內實務實作課程(一門或一門以上相同或高於校外實習學分之系專業相關實習、實驗或實作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必修)，此校內實務實作課程係為因故退選校外實習(必修)之配套課程，因此不得退選。
- 3.校內實務實作課程以培養系所專業能力為主，得以證照考試輔導、專業實作課程實施。

十三、爭議申訴處理

依照「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辦理。

十四、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費

(一)校外實習，以學生所屬的實習機構為計算單位

- 1.學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於單一實習機構完成輔導一位實習生，一學期輔導費為1000元。若同一實習機構完成輔導多位學生，總輔導費計算方式如下:1000元+(同一機構中總完成輔導學生人數-1)*200
- 2.完成輔導多個實習機構的實習學生，輔導費則以每機構個別應得之輔導費合併計算。

(二)實習輔導費於每學期期末核算發給。

(三)實習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實習輔導費核算前，將規定之實習相關表格繳交至校方實習行政單位備查，如經查發現未確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不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實習輔導費。

十五、實習學生需於實習前簽署下列確認聲明書：

- (一)實習內容確認聲明書
- (二)法治與工安確認聲明書
- (三)實習津貼計算方式確認聲明書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時亦同。